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8号环球大厦7楼
邮编850000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7 / F, Global Building, No.8 West Beiji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Lhasa,China 85000

电话 Telephone： +86（0891）6530818
传真 Fax： +86（0891）653081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藏咨字〔2021〕第10000号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准则和制度，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其提供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反映、分析和评价。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等文件进行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按照委托承办业务的主要内容，结合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案卷研究、座谈、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绩效评价工作已结束，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2.机构性质：机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625783546703P

4.机构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18号

5.负责人：扎西达瓦

6.赋码机关：波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整体支出为1,774.3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13.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16万元，具体如下：

表1-1　2020年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	22.13	22.13
卫生健康支出	15.24	11.87	11.87
节能环保支出	2,303.67	3,747.61	1,713.19
住房保障支出	17.57	27.16	27.16
合计	2,371.42	4,108.78	1,774.3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5.《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

7.《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

（三）绩效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1,774.36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部门支出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部门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部门履职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部门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经过反复研究与讨论，制定出部门绩效评价方法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客观公正地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目标管理法（MBO）。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部门是否达到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分析法（AHP）。层次分析法是根据部门的性质和计划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的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析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低层次指标依权重顺次归纳总结，形成评价结论。

3.比较法。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对部门进行核实。

5.专家评审法。由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6.问卷调查法。通过对部门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的方法。

（六）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分值范围100分至90分（含），项目等级为“优”；分值范围89分至80分（含），项目等级为“良”；分值范围79分至60分（含），项目等级为“中”；分值范围59分至0分，项目等级为“差”。

（七）评价指标体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四项一级指标、十二项二级指标、三十二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中引入加分项指标和扣分项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部门投入（13）	目标设定（10）	年度职能设定合理性（4）	4	1、根据三定方案，制定了相应的职能科室；2、根据三定方案，制定了相应的人员岗位职责办法 以上要素各占50%。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2）	2	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1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4）	4	1、制定年度绩效目标；2、年度绩效目标有明确的时间安排；3、年度绩效目标有明确的人员安排；4、年度绩效目标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1分。
	预算配置（3）	在职人员控制率（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的合理性（1）	1	制定了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①变动率≤0%时，得满分； ②变动率＞0%时，得 0 分。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部门过程（24）	预算执行（11）	本年预算执行率（2）	2	本年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本年度预算调整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本年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预算调整率（2）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00%得满分，增加 5%（不足 5%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 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1）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00%，否则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增加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00%得满分，增加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0分。
		项目支出执行率（2）	2	项目执行率=（项目决算金额/项目调整预算金额）×100%； 项目执行率≥100.00%得满分，减少5%（不足5%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0分。
	预算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2	1制定财务管理制度；2 财务管理制度有收入管理；3财务管理制度有支出管理；4财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采购管理；5财务管理制度有往来资金结算管理。 要素各占20%。
		资金使用合规性（3）	3	1、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要素1、2、3、4全部满足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2/3权重分；超过两项不满足视为不合规，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1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要素1、2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产管理（7）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4）	4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要素1、2各50%。
		固定资产利用率（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为满分；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部门产出（27）	数量指标（11）	宗教领域环保提升项目（4）	4	1、购买挂钩式垃圾车数量至少15个；2、购买挂钩式垃圾车箱体至少15个。要素1、2各占50%。
		生态修复工作（3）	3	至少完成一个生态修复点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4）	4	完成环境应急预案报告一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8）	生态修复工作及时性（4）	4	2020年及时完成古乡古村生态修复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排污治理工程及时性（4）	4	及时完成波密县康玉乡通堆村排污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质量指标（8）	环境卫生工作有效性（8）	8	未发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效益（36）	社会效益（12）	促进宗教团结工作6 分）	6	促进宗教团结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工作（6 分）	6	通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生态效益（5）	环境生态恢复（2.5）	2.5	提升生态修复点植被覆盖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意识（2.5)	2.5	完成县政府要求的植树活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9）	部门内部能力建设（3）	3	内控建设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2）	2	部门制定了十四五规划或者其他中长期规划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业务能力提升（2）	2	1、制定也业务培训年度计划；2、对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部门业务能力提到了提升。要素1、2各占50%。
		信息化建设情况（2）	2	信息化建设完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10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调查5分；对环保宣传满意度调查5分，按照比例扣分。
加分项指标(10)	上级单位表彰情况（10）	政府表彰奖励（10）	10	1、受到县政府表彰加5分；2、受到上级单位表彰加5分。
扣分项指标(-10)	是否存在惩罚情况（-10）	政府处罚通知（-10）	-10	1、受到县政府处罚通知或者通报批评扣5分；2、受到上级单位处罚通知或者通报批评扣5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要求，项目组在正式开展工作前对被评价部门展开背景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人员分工。

2.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后，首先对被评价部门的核心人员开展访谈，从宏观层面整体了解被评价部门的总体情况。发现评价工作关键点，明确工作重点。

3.组织评价小组对被评价部门开展实地评价，通过检查内部相关文件、现场照片、随机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相关情况，并对相关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进行核实。

4.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相关定量指标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包括资金到位情况的审核，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的审核，关注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完整等情况。

5.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定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明确判分口径，测算出标准得分总得分，最终将结果转化为百分制得分。

6.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实地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向波密县财政局征求意见。

7.在得到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向波密县财政局提交。

三、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四大部分，即部门投入、部门过程、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综合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部门投入	13.00	7.00	53.85
部门过程	24.00	8.23	34.29
部门产出	27.00	27.00	100.00
部门效益	36.00	29.24	81.22
标准分值合计	100.00	72.17	72.17
加分项指标	10.00	10.00	100.00
扣分项指标	-10.00	0.00	0.00
含加减分项分值合计	100.00	82.17	82.17

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投入，标准分值13.00分，实际得分7.00分。情况如下：

1.目标设定，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5.00分。

（1）年度职能合理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尚未根据三定方案制定了职能科室，得0分；林芝市生态

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制定了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实际得分 2.00 分。

（2）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标准分值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的年度工作任务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商务局职责密切相关，实际得分 2.00 分。

（3）年度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标准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无明确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资金安排，实际得分1.00分。

2.预算配置，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2.00分。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标准分值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在职人员数11人，编制人数为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4.6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100%，实际得分1.00分。

（2）预算合理性，标准分值1.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尚未制定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实际得分0.00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标准值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00%，实际得分1.00分。

（二）部门过程，标准值24.00分，实际得分8.23分。

1.预算执行，标准值11分，实际得分2.75分。

（1）本年预算执行率，标准值2.00分，实际得分0.75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预算支出数为1,774.3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108.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18%，实际得分0.75分。

（2）预算调整率，标准值2.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2,371.4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737.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3.26%，实际得分0.00分。

（3）结转结余变动率，标准值1.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年初的结余数为2,128.20万元，年末的结转和结余

数为2,334.42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9.69%，实际得分0.00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预算公共经费为14.47万元，决算数为14.4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实际得分2.00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1.13万元，预算数为4.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79%，实际得分0.00分。

（6）项目支出执行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项目决算金额为1,543.76万元，项目调整预算数为3,878.18万元，项目执行率为39.81%，实际得分0.00分。

2.预算管理，标准分值6.00分，实际得分5.00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尚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沿用波密县财政局的相关财务制度以及管理制度，实际得分1.00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经检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大额支出凭证，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了集体决策，支出符合预算的用途，实际得分3.00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标准分值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财政局于2020年2月3号下达了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的年度预算；经检查波密县人民政府官网，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于2021年2月8日公开了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信息，预算信息公开内容符合《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财库〔2013〕209号）相关内容要求，实际得分1.00分。

3.资产管理，标准分值7.00分，实际得分0.48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也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实际得分0.00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0.48分。

经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固定资产盘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固定资产一台小型越野车价值为38.00万元已移交给扎木镇，台小型越野车价值为28.00万元已报废，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78.6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6.06%，实际得分0.48分。

（三）部门产出，标准分值27.00分，实际得分27.00分。

1.数量指标，标准分值11.00分，实际得分11.00分。

（1）宗教领域环保提升项目，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购买挂钩式垃圾车数量15个，购买了挂钩式垃圾车箱体30个，实际得分4.00分。

（2）生态修复工作，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完成了古乡古村生态修复工作，实际得分3.00分。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完成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告一个，实际得分4.00分。

2.时效指标，标准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1）生态修复工作及时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及时完成了古乡古村生态修复工作，实际得分4.00分。

（2）排污治理工程及时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1年及时完成了波密县康玉乡通堆村排污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际得分4.00分。

3.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1）环境卫生工作有效性，标准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波密县2020年度未发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实际得分8.00分。

（四）部门效益，标准分值36.00分，实际得分29.24分。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12.00分，实际得分12.00分。

（1）促进宗教团结工作，标准分值6.00分，实际得分6.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通过对宗教区域投放挂钩式垃圾车、挂钩式垃圾车箱体，改善了宗教区域环境，促进了宗教团结工作，实际得分6.00分。

（2）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工作，标准分值6.00分，实际得分6.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完成了波密县康玉乡通堆村排污治理工程，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实际得分6.00分。

2.生态效益，标准分值5.00分，实际得分5.00分。

（1）环境生态恢复，标准分值2.50分，实际得分2.5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通过对古乡古村70亩，栽植针叶乔木5958棵，提升了古乡古村植被覆盖率，实际得分2.50分。

（2）环境保护意识，标准分值2.50分，实际得分2.5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通过植树活动，提高环保意识，实际得分2.50分。

3.可持续性发展，标准分值9.00分，实际得分4.50分。

（1）部门内部能力建设，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1.50分。

经检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建立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机关保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但内控制度缺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内控建设不完善，实际得分1.50分。

（2）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制定了十四五长期规划，实际得分2.00分。

（3）业务能力提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实际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实际得分1.00分。

（4）信息化建设情况，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尚未建立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实际得分0.00分。

4.满意度，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8.44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调查，实际得分8.44分。

（五）加分项指标，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受到县政府颁发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受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表现突出集体奖，实际得分10.00分。

（六）扣分项指标，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0.00分。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未受到相关处罚，实际得分0.00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17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目标设定不规范，未根据三定方案制定职能科室，年度绩效目标未见明确的时间、资金、人员安排。

建议：严格依据三定方案制定职能科室，落实年度绩效目标的时间、资金、人员安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安排，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年度绩效的明确性。

（二）未根据自身部门情况制定预（决）算管理办法；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2371.4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737.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3.26%，预算调整率较大，年初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

建议：根据部门情况完善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从下至上的审批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2020年度预算支出数为1,774.3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108.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18%，预算执行率较低；2020年项目决算金额为1,543.76万元，项目调整预算数为3,878.18万元，项目执行率为39.81%，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

建议：细化和明确支出预算编制，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各项工作，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科学编制用款计划，筹措好相应资金，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到位。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执行年度例行盘点工作。

建议：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年度盘点工作，保证账实相符。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仅供波密县财政局了解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七、附件

（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1页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